附件1：

一、比赛方式

本届会计知识大赛包括网络答题和三个赛程。第一赛程为初赛，由各市财政部门、省直各部门、有关单位组织实施；第二、三赛程分别为复赛、决赛，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一)网络答题

网络答题面向全省会计相关人员，各市财政部门、省直各部门、有关单位应广泛宣传动员，组织本市、本系统、本部门有关人员参加。题型为客观题，答题分练习卷和测试卷。练习卷不限次数，测试卷每人可答题5次，系统选取测试卷最高分作为网络答题最终成绩。最终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方可纳入初赛筛选范围。

参赛人员可登录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专栏等官方网站，点击链接或微信扫码注册答题。

(二)初赛

初赛采取笔试形式。各市财政部门、省直各部门、有关单位可结合网络答题情况，确定初赛人选，各市原则上不少于50人。初赛由各市财政部门、省直各部门、有关单位组织集中笔试，笔试地点由各市或部门、单位自行确定。不具备笔试自主命题条件的，可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线上笔试，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各市财政部门、省直各部门、有关单位可结合初赛结果，选拔代表队进入复赛。每支代表队由1名领队、3名正式参赛选手和1名预备选手组成。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领队原则上由分管财会工作的单位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会计机构负责人担任，所有成员必须是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所属人员，不得从外借调。中央驻皖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代理记账机构等若参加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大赛选拔，也可同时报名参加我省大赛，但其参赛选手不得重复。

具体包括：每个市选拔1支代表队，由各市财政部门负责。注册会计师行业选拔1～3支代表队，由省注协负责。中央驻皖单位、省直部门、省属企业、省属高校、省属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拔1支代表队进入复赛，由各部门、单位负责。

(三)复赛

各市财政部门、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组建的代表队，在合肥市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复赛，复赛以笔试形式开展，每队派4名参赛选手答题。每队取前3名选手成绩之和计算笔试总成绩，并按照笔试总成绩排定名次，确定参加决赛的16支代表队，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四)决赛

决赛在安徽广播电视台以口试形式开展，分上、下半场。上半场16支队伍分成2组，每组8支队伍，依次举行比赛，计算队伍总成绩，每组前4名（共8支代表队）晋级决赛下半场。下半场8支代表队进行最终角逐，决出一、二、三等奖。

二、时间安排

2025年6月18日前，印发大赛通知，部署各项工作，启动网络答题。

2025年7月25日前，各市财政部门、省直各部门、有关单位完成初赛和代表队组建，并报组委会办公室审核。

2025年8月5日前，省财政厅确定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参赛人员等有关安排。

2025年8月20日前，各代表队参加复赛、决赛。

2025年8月30日前，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择优选取队员，组建安徽省代表队，适时开展集训。

2025年10月，省代表队进京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会计知识大赛。

三、奖励设置

为鼓励广大财会人员踊跃参赛，充分激发财会人员比学赶超的热情，本次大赛设置了团体奖、个人奖、组织奖及其他奖励措施。

(一)团体奖

通过决赛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5个。对于进入决赛但未取得一、二、三等奖的队伍设优胜奖8个，颁发相应奖牌和证书。

(二)个人奖

网络答题阶段，结合最终成绩，按不超过1%、3%、6%的比例分别颁发菁英奖、优秀奖和潜力奖网络电子证书。复赛阶段，按照个人笔试成绩排名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15名、三等奖25名，颁发相应证书。

(三)组织奖

根据各市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参赛人数、参赛成绩、组织宣传等情况综合考虑产生，颁发相应奖牌。

(四)其他奖励措施

网络答题阶段，最终成绩在90分～100分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60学分；成绩在80分~89分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30学分。适时抽取若干名网络答题幸运奖，获得会计类考试免费网络培训课程等奖励。

进入复赛的所有参赛队员，视同完成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60学分。获一、二、三等奖队伍成员及获一、二、三等奖人员，所获奖励可作为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业绩。获一、二等奖队伍成员及获一、二等奖人员，可优先安排参加会计人才等相关培训。获一等奖队伍成员及获一等奖人员，所获奖项可作为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加分项。